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吳政彥

聯絡電話：02-87712606

電子郵件：yam20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裝
訂
線

受文者：本署都市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61006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3月31日召開「都市再生工程計畫」第2次工作坊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3月29日營署都字第1061004931號函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教授盛豐、王教授小璘、王副教授俊雄、李研究員永展、呂副處長登元、林前參事旺根、黃教授瑞茂、涂建築師明達、蔡副教授厚男、蕭技監家興

副本：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優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署都市計畫組

署長 許文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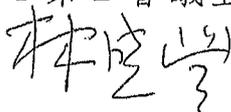
集 中 錄

召開第二次「都市再生工程計畫」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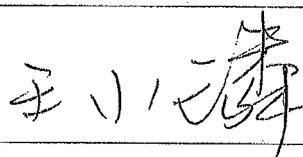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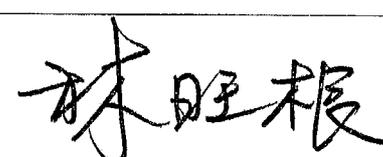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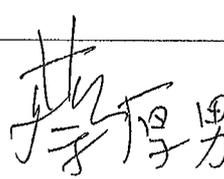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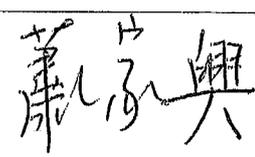
簽到表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星期五) 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教授盛豐 

肆、簽到名冊：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處
王 副 署 長 榮 進			
王 教 授 小 璘			
王 副 教 授 俊 雄			
李 研 究 員 永 展			
呂 副 處 長 登 元			
林 前 參 事 旺 根			
黃 教 授 瑞 茂			
涂 建 築 師 明 達			
蔡 副 教 授 厚 男			
蕭 技 監 家 興			

<p>本署都市計畫組</p>	<p>組長 專委</p>	<p>陳冠山 廖建順</p> <p>劉文華 鄭元楷 李理浩 吳政齊 陳思純 魏世勳</p>
<p>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 產資訊中心</p>		<p>王瑞平 曹建穎</p>
<p>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伍、後續待討論事項：

一、中央分區輔導團

(一) 輔導團分區建議如下表：

組分區別	縣市	搭配學校
北1區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銘傳、北科大、輔大、文化、台科大、中原、中華、交通
北2區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	
中區	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東海、逢甲、勤益、朝陽、雲科大
南區	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高大、成大、嘉大、屏大

- (二) 由於作業時程緊迫，建議政策說明會應儘速舉辦，且政策說明會盡量以上述分區邀請舉辦為宜，並藉由分區政策說明會溝通政策價值觀及本期補助作業要點內容。
- (三) 未來設定提案標的需注意土地權屬，如土地權屬為私有、事業單位或其他機關所有，務必先確認該筆土地已經完成協調或移轉撥用程序，可供競爭型整體規劃及後續工程施作。
- (四) 除學校老師外，建議可以加入有工程實務背景之專家。

二、亮點遴選與補助要點

- (一) 行政院已指示於 109 年要完成 40 處亮點，亮點處數也應把政策型計畫中有好的案子一併納入。
- (二) 競爭型亮點遴選應以過往跨域整合計畫、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或其他已完成整體規劃（含基本設計）之處所為優先。若僅只有先期規劃甚至還未先期規劃者，可先申請政策型補助，辦

理整體規劃，待政策型規劃案結案後再辦理後續工程。

- (三) 競爭型評選會議原則分三梯次受理，第一梯次原則於 106 年 7 月底 8 月初受理，期程可視提案情形彈性調整，若地方政府已完成基本設計的口袋計畫夠多，亦可於 106 年 11 月辦理第二梯次評選。第三梯次評選作業預計於 107 年 7 月辦理；各階段只要一輪評選即可，評選則僅公布入圍名單，具體核定金額透過評選會議決議再以函文通知各縣市。
- (四) 土地權屬及是否有辦理民眾參與相關會議等，應列為競爭型提案之基本條件。
- (五) 競爭型提案中央補助金額上限為 3 億元，實際核定補助金額則以評審結果決定。每縣市每梯次原則提 2 案為限。
- (六) 依照過去跨域整合計畫操作情形，部會參與情形並不如預期，本期是否還需要其他部會評審委員，亦請營建署思考其功能與參與度。
- (七) 維護管理計畫在過去大多流於形式，是否要將維管計畫列入重要審查範圍，亦請營建署依實際需求考量。
- (八) 競爭型與政策型差異，在尺度上應該沒有太大差別，而是在於施作地點的條件是否已經過初步盤點或基本設計。建議以大尺度亮點計畫與小尺度未來亮點整備計畫推動辦理。

陸、會議結論

- 一、會後請營建署與專管中心持續與地方政府進行溝通，針對有共識部分，可以先行整理，並預為辦理地方說明會準備。
- 二、請營建署考量評估未來分區輔導團與專管中心間之整併或合作運作模式，下次會議再討論操作細節；分區輔導團相關之專家學者名單，可預先草擬一份名單，後續再就名單進行討論及連繫專家學者意願。
- 三、本次會議討論申請補助作業規定，請營建署儘速修正，俾安排後續分區政策說明會。

柒、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